#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

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八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审批与登记

**第九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十条 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在发生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填写《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并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原因					
豁免披露的方式、文件类型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 露暂缓与豁免 知情人登记	事项	□是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备注					